证券代码：600575　　证券简称：皖江物流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5-142
债券代码：122235　　债券简称：12 芜湖港

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监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皖江物流”）近日查询到公司监事艾强先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，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

艾强先生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操作股票账户买入了皖江物流股票，共计成交 100,000 股，成交均价 6.156 元/股，成交金额 615,616.31 元；2015 年 10 月 21 日，艾强先生又操作股票账户合计卖出皖江物流股票 100,000 股，成交均价 6.15 元/股，合计卖出金额 615,000.00 元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三条有关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相关规定；同时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”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处理情况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”。 由于艾强先生该次买卖公司股票并没有获得收益，公司董事会无应当收回的收益。

对于上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，艾强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

重性，并就本次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，加强账户管理，严格规范增、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1 日